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張雅惠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413
傳真電話：07-3380732
電子郵件：chang422@oa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海洋保字第114000206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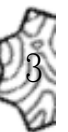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2066_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徵件實施辦法-公告版-附件-0217.odt、0002066_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徵件實施辦法-公告版-0217.pdf)

主旨：檢送本會「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計畫」徵件實施辦法，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小琉球永續發展，吸引遊客從事遊憩行為時，兼顧保護當地的海洋自然環境，提升當地居民生活質量，本會特以「夢想海洋之島」為主題的創意計畫，鼓勵在地社區、民間團體、關心小琉球發展的個人，能結合創新與生態保育理念，共同擘劃小琉球永續發展願景。
- 二、旨揭實施辦法分為高中組及社會組，最高獎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計畫相關報名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告資訊>最新公告區 (<https://reurl.cc/d1M2Dz>) 下載，投稿資料請書面郵寄至本會（地址：806614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海洋資源處收，並於信封封面加註「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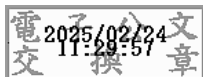


概念計畫徵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一概不予受理，另請至<https://forms.gle/gd315DajiTwW7bdQA>填報報名資料，報名名單預定於114年7月30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

三、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對象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各公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各高中職學校、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海洋委員會「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計畫」徵件個人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small>(由承辦單位填寫)</small>	作品 編號	<small>(由承辦單位填寫)</small>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學校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徵件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態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遊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空間分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遊客總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與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海岸遊憩倡議				
參賽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高中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年滿18歲之我國國民。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			-----		
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海洋委員會「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計畫」徵件團體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small>(由承辦單位填寫)</small>	作品 編號	<small>(由承辦單位填寫)</small>		
團體報名 代表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團體報名 代表學校	<small>(民間團體請填寫團體名稱)</small>				
團體代表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團體代表 聯絡地址	□□□				
團體成員 姓名	<small>(民間團體無須填寫)</smal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團體成員 姓名	<small>(民間團體無須填寫)</smal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徵件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態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遊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空間分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遊客總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與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海岸遊憩倡議				
參賽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高中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年滿18歲之我國國民。				
報名團體成員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報名團體成員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報名團體成員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報名團體成員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備註：民間團體請附上登記立案及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海洋委員會
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計畫

標題：○○○○○○○○○○○○○○○○○○○○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以釘書機裝訂即可)

同意書

本人參加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舉辦之「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計畫」活動，茲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創作、享有著作權，且未以該作品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時無償且非專屬授權本會利用並提供相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本會享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重製、改作、編輯、研究、攝影、報導、宣傳、展覽、公開展出、公開傳輸、網頁製作、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本人絕無異議；本人並同意對上開利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著作或既有網站、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照片、影音等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一經查獲，本人同意由本會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本人願歸還所領獎狀、獎金，並賠償本會所受之損害。

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計畫

獎金領據

本人/團體 _____參加海洋委員會『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計畫』，獲得：

組別：高中組 社會組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伍萬元(含稅)及獎狀乙張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含稅)及獎狀乙張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含稅)及獎狀乙張

佳作：獎金新台幣柒仟元(含稅)及獎狀乙張

本人親自領取。

由受委託人_____代領。(另填具代領獎金委託書)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此致 海洋委員會

得獎個人/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領獎當日應檢附 (一)本領據、(二)得獎人身分證正反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若委託他人代為領取獎金，須另檢附「代領獎金、獎品委託書」。
- 二、得獎金額超過壹仟元者，須列入個人所得，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
- 三、得獎金額超過貳萬元者，依法需先繳交 10%之獎金稅金，始可領獎。
- 四、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獎金金額，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 五、本表單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僅限於本次申報需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計畫 代領獎金、獎狀委託書

本人/團體(得獎人姓名)_____委託_____代為領取

「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計畫」獎金及獎品：

組別：高中組 社會組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伍萬元(含稅)及獎狀乙張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含稅)及獎狀乙張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含稅)及獎狀乙張
- 佳作：獎金新台幣柒仟元(含稅)及獎狀乙張

日後若有爭議，本人自行負責，概與海洋委員會無關

此致 海洋委員會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受委託人姓名正楷

姓名(簽章)：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

「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計畫」徵件實施辦法

- 一、活動緣由：小琉球是一個風光旖旎，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與獨特的文化魅力的海洋之島，更是我國唯一的珊瑚礁島。為了促進小琉球永續發展，吸引遊客從事遊憩行為時，兼顧保護當地的海洋自然環境，提升當地居民生活質量，海洋委員會特徵求以「夢想海洋之島」為主題的創意計畫，鼓勵在地社區、民間團體、關心小琉球發展的個人，能結合創新與生態保育理念，共同擘劃小琉球永續發展願景。
- 二、主辦機關：海洋委員會。
- 三、徵件主題：

參與者需根據「夢想海洋之島」的主題，提出下列範疇之創意與實施計畫，如有其他與小琉球相關之想法亦可自行增列：

 - (一) **海洋生態保護**：針對海洋生態進行復育與保育計畫，如棲地復育、海洋生物保育、海洋垃圾減量及防止污染措施等。
 - (二) **海洋遊憩管理**：提出合理可行的海洋遊憩管理策略，確保水上活動的安全及可持續性，平衡遊客需求與環境保護，並規劃不同類型遊憩活動的管理措施。
 - (三) **海域空間分區使用**：根據小琉球海域的環境特性，提出空間分區使用方案，確保海洋活動與生態保護區域的合理配置，減少人類活動對海洋生態的衝擊。
 - (四) **遊客總量管制**：為確保海洋生態環境負擔與遊客體驗的平衡，制定遊客總量管制機制，設計適當的上限措施與管制規範，保障小琉球永續旅遊發展。
 - (五) **文化與旅遊**：融合當地海洋文化與自然資源，設計有深度的體驗活動、旅遊路線或設施，吸引高品質旅遊並提升當地文化價值。
 - (六) **綠色海岸遊憩倡議**：導入海洋保育或生態概念的倡議，引導以綠色旅遊、減少碳足跡、使用綠色能源等為主的海洋遊憩產業永續發展，確保小琉球的自然資源長期利用。
- 四、參加資格及組別：

個人、多人組隊或立案之民間團體均可報名參加，惟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本會員工不得參與：

(一) 高中組：高中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

(二) 社會組：年滿 18 歲之我國國民。

五、收件日期：符合第四點參加資格者，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依本實施辦法第三點徵件主題及附件格式撰擬概念計畫構想書，以書面郵寄本會（地址：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海洋資源處收，並於信封封面加註「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計畫」徵件實施辦法，以郵戳為憑，逾期一概不予受理，另請至 <https://forms.gle/gd315DajiTw7bdQA> 填報報名資料，報名名單預定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公告於海洋委員會網站。

六、評審：

(一) 初審：由秘書單位辦理書面審查，並擬具初審意見，符合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之計畫得進入複審。如有需要，本會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提供計畫初審意見。

(二) 複審：聘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

七、評審標準：

(一) 計畫內容與主題融合(30%)

1. 獨特性：作品是否展現出原創性。

2. 新穎性：是否提供新的視角或方法去呈現小琉球在地海洋特色與自然資源。

3. 與主題的相關性：作品內容是否能夠深刻地詮釋「夢想之島」的概念。

(二) 計畫整體規劃(30%)

1. 可行性：計畫是否有完整且具體的執行步驟，且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能有效推動。

2. 詳細性：計畫的規劃是否詳盡，涵蓋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等關鍵項目。

3. 資源整合與效率：計畫是否考量到資源整合，以達到更高的執行效率。

(三) 影響力(20%)

1. 社會影響力：計畫是否能引發公眾討論，提升在地及外界對小琉球現況的關注，並帶來正面影響。

2. 大眾參與度：是否具有吸引大眾參與或互動的潛力，使在地社區、機關、遊客皆能參與其中。
3. 情感連結：計畫是否能觸動人心，使大眾對小琉球產生情感共鳴與認同。

(四) 未來效益(20%)

1. 永續性：計畫是否具備長期持續發展的潛力，並能在未來維持一定的影響力。
2. 海洋生態環境：計畫是否具有保護海洋生態的目標，例如保護小琉球周圍的珊瑚礁、海洋生物棲地，或是減少污染和干擾，推動大眾對海洋生態保護的認識與重視。
3. 產業效益：計畫是否鼓勵在地產業的升級和創新，例如推動綠色遊憩、文創產業、傳統漁業轉型來提升當地產業的競爭力，並與永續發展相結合

八、公布日期：得獎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公佈於本會網站並擇期公開頒獎。

九、獎額及內容：

- (一) 獎額：每組取第一、二、三名各 1 位，佳作各 10 名。
- (二) 獎金及獎狀：第一名伍萬元、第二名參萬元、第三名貳萬元、佳作柒仟元，及獎狀各乙張。

十、參賽規則：

- (一) 欲參加比賽者，應依本實施辦法第三點所列一項或多項主題，發揮所學及自學體驗、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或文獻，撰寫概念計畫，並自行訂定參賽計畫之標題。
- (二) 報名表件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概念計畫書及同意書各繳交一份。
- (三) 每人/團隊限選一類組參賽，限投一件作品。
- (四) 本次評審採不記名方式，請參賽者勿在概念計畫書上填寫姓名或可茲判斷參賽者之記號。
- (五) 概念計畫篇幅及格式要求：
 1. 字數 10,000 字以內(不含參考文獻)。
 2. 體例：本文(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具象化之海域分區配置圖、結語)及參考文獻。
 3. 版面格式：

一、版面設定	1. 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雙針裝訂。 2. 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5cm。 3. 頁碼：頁尾置中。 4. 字形：均採標楷體。
二、標題格式	1. 行距：單行間距。 2. 前、後段距離：0.5列（以示區隔）。 3. 字體：16號字（加粗）
三、內文格式	1. 行距：單行間距。 2. 字體：14號字。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無獲任何獎項之作品，且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另不得以人工智能(AI)軟體撰文或進行改寫，如有引用他人文句務必註明出處。凡違反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並公佈之。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 (二) 參賽者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參賽之得獎者所有，惟參賽之得獎人授權本會無條件享有不可撤銷之使用權。
- (三)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作品須符合規格，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參賽作品未符合水準，獎項得從缺。
- (四) 參賽者姓名應以真實中文姓名填寫，不可使用英文拼音或假名。若報名姓名有誤，可於徵件時間內書面向本會修改，徵件結束後則不接受姓名更改。
- (五) 所有報名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名使用他人資料。一經查證，本會有權不需說明、直接刪除其參賽資格與得獎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六) 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均不退件與日後保管，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底稿。
- (七)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八) 得獎人應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於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及獎狀，逾期視同放棄獎金，本會原則上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項，並事前聯繫得獎者是否出席，若未能出席者，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惟須請代理人出示身分證件，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獎授權書，方可領取獎項。

(九) 本會將秉持公開、公正辦理原則，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若無具體事證，不得異議。

(十) 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利用及保護所蒐集的個人資料，並負責資安保密之管控。

十二、本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內容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補充之。